

## 土地、建物登記申請案影本申請書

受 文 機 關	臺北市大安地政事務所	申 請 日 期	年 月 日		
申請影印收件字號	年 月 日收件 大安（大信）字第 號				
申 請 影 印 證 件 名 稱 ( 請 勾 選 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申請書，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契約書，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登記清冊，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相關稅單，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身份證明文件，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繼承系統表，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印鑑證明，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切結書，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協議書，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遺產（贈與）稅繳清（免稅）證明書，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：				
申 請 份 數	份。				
附 繳 證 件	1．身份證影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份。 2．戶籍謄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份。 3．公司變更登記事項卡或抄錄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份。 4．其他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份。				
委 任 關 係	1．本申請案委託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代理，如有虛偽不實願負法律責任。（申請人簽章）  2．委託人確為登記標的物之權利人或權利關係人，如有虛偽不實，本代理人（複代理人）願負法律責任。（代理人簽章）				
申 請 人	與原案之關係	姓名或名稱	統 一 編 號	住 址	簽 章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原案之申請人		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原案之代理人		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登記名義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利害關係人				
代 理 人					

處理意見	經核申請人為 第二十四條規定擬准予發給。		依據土地登記規則	謄本規費	共計 新臺幣 收據	張 元 號
批 示		會 辦 單 位		領 件 簽 收 欄	年 月 日	
說 明	<p>一、申請影本請依格式分別填明，另應繳納工本費每張新台幣拾元，待印妥後按實影印張數，計收費用。</p> <p>二、申請閱覽、抄寫、複印或攝影登記申請書及其附件者，以下列之一者為限；1. 原申請案之申請人、代理人。2. 登記名義人。3. 與申請案有利害關係之人，並提出證明文件者。（土地登記規則第二十四條）</p> <p>三、申請人應檢附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；申請人如係登記申請人之合法承繼人者，應檢附被繼承人除戶戶籍謄本及繼承人（申請人）現戶戶籍謄本；申請人如係法人，應檢附法人登記證明文件及其代表人之資格證明，以便核對身分；惟公司法人之代表人資格證明文件及公司執照得以公司設立（變更）登記事項卡或公司主管機關核發之公司設立（變更）登記事項卡載有公司及其負責人印鑑之部分抄錄本替代。</p> <p>四、申請書所附具公司設立（變更）登記事項卡影本應由公司切結「本影本與正本相符，所登記之資料現仍為有效，如有不實，申請人願負法律上一切責任。」；公司主管機關核發之公司設立（變更）登記事項卡載有公司及其負責人印鑑章之部分抄錄本應由公司切結「本登記卡現仍為有效之資料，如有不實，申請人願負法律上一切責任。」；其餘證明文件如係影本者，應由申請人或代理人切結「本影本與正本相符，如有不實，願負法律上一切責任。」。</p> <p>五、委託他人代為申請時，應加具代理人身分證明文件，並於委任關係欄認章；申請人或代理人與領取人不相同者應另檢附委託書。</p> <p>六、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2條第1款規定，非屬申請人之<u>出生日期、統一編號、住址及印章印文（或簽名）</u>涉及個人隱私事項，應予遮掩後提供。</p>					

申請人（代理人）電話：